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49號

聲請人　即
反請求原告　黃坤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坤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坤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相　對　人　黃麗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秋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反請求被告黃淑娥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即反請求原告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反請求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黃麗月、黃淑惠、黃秋紅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就本院114年度家繼訴字第49號分割遺產等事件追加為反請求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公同共有之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07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另按該拒絕之人如有正當理由時，法院固不得命其追加，惟須追加結果與該拒絕之人本身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亦即將使該拒絕之人在私法上之地位，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始得謂其拒絕有正當理由（參見109年度台抗字第871號裁定）。

二、本件聲請人即反請求原告（下稱聲請人）起訴主張其與相對人均為被繼承人黃福記之繼承人，而反請求被告黃淑娥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未經全體繼承人同意盜領被繼承人之存款共計新臺幣（下同）7,170,540元（下稱系爭款項），故依民法第184條、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及第1146條等規定請求反請求被告黃淑娥返還上開提領金額予被繼承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等情，屬公同共有債權之行使，應由被繼承人全體繼承人共同起訴，爰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追加為反請求原告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起訴主張反請求被告黃淑娥自被繼承人帳戶中盜領存款，請求其返還予被繼承人全體繼承人等情，本院審酌聲請人所為請求屬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訴訟標的對於兩造必須合一確定，如未能徵得相對人之同意，自有將其等追加為本件訴訟共同原告之必要，當事人適格方無欠缺。相對人均以：兄弟姐妹都知道這筆錢是在媽媽名下，是反請求被告黃淑娥跟訴外人翁月娥一起去領，只是反請求被告黃

淑娥要簽名等語，而拒絕同為原告。然查，聲請人請求反請求被告黃淑娥返還系爭款項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對其餘被繼承人繼承人即相對人之私法地位並無不利，至反請求被告黃淑娥是否有權提領系爭款項，尚待法院實體調查審認，相對人未說明追加結果將致其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相衝突，致其私法上地位受有不利益之影響，故難認其拒絕之理由為正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從而，聲請人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反請求原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命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追加為反請求原告，逾期未追加，即視為已一同起訴。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建豪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洪鉦翔